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150號

原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被告 聯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棟樑

被告 張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聯駿通運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係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被告張建文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6樓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、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